

宣傳失實 大航：打漏「不」字

單張稱受旅團意外基金保障 旅議會促14天內解畫

本港大航假期一個旅行團日前在番禺遇上車禍，造成兩死40多人受傷。雖然旅行團宣傳單張聲稱受「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但因旅行團在深圳集散，故不在保障範圍內。大航假期解釋稱，單張或有「文字失誤」，少了一個「不」字，現階段希望先處理好善後工作。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出，有關旅行團不受基金保障，認為大航作出失實聲明，要求對方在14天內解釋，最嚴重可被革除會籍。

香港文匯報記者 文森

番禺遇上車禍的旅行團屬一天團，宣傳單張列明旅行團在福田口岸或深圳灣口岸集合和解散，不在當地留宿，亦不設領隊。單張上亦聲稱受旅遊業議會的「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惟根據法例，只有包括離港交通、住宿、編排活動全部3項或其中兩項的外遊服務才算旅行團，故在香港以外地方集合並解散的一天團，並非香港法例定義下的旅行團，旅行社毋須在收據蓋上印花，參加該類一天團的旅客，既不會獲「旅行團意外緊急援助基金計劃」保障，也不會獲得若有旅行社倒閉的「旅遊業賠償基金」賠償。

董事長：或文字上失誤

大航假期董事長陳燕萍昨日接受傳媒訪問時解釋，宣傳單張上的資料，不排除可能有文字上的失誤，漏打一個「不」字，該公司在推出宣傳單張前均會先作檢查，惟檢查後仍有失誤。



日前在番禺發生的本港旅行團奪命車禍，現仍有兩名傷者在當地留醫。

資料圖片



有保險業界人士稱，內地的醫療費用不算便宜，港人外遊應購旅保。

資料圖片

她續說，根據內地的《旅遊法》，每間旅行社均需購買責任保險，他們所選用的旅遊巴士公司，已按照規定購買所需的所有第三者保險，且保障範圍更高，公司亦有為所有團友購買平安保，另有6名團友額外自行購買保險。陳燕萍稱，現時焦點是跟進事件的善後工作，公司已派員到當地協助兩名遇難團友的家屬處理後事，由於有家屬希望將遺體運返香港，預料要多兩三天時間辦理手續。此外，現仍有兩名傷者在番禺中心醫院留醫，均無生命危險，醫生稱其中一名傷者不適宜移動，稍後會視乎他們意願，決定何時送返香港。

旅議會：嚴重可被革除會籍

香港旅遊業議會總幹事董耀中昨日指出，由於有關旅行團在深圳集合及出發，故不受兩個基金保障，認為大航作出失實聲明。旅議會已去信要求大航在14天內解釋；當收到大航解釋後，會由議會的規條委員會處理，「如果旅行社作出失實聲明，最嚴厲處分是會被革除會籍。」

番禺港團車禍 死者身份確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敖敏輝 廣州報道）經過多方努力，香港入境處26日晚與香港旅行團大巴車禍中男死者家屬取得聯繫。昨晨，死者家屬一行趕赴廣州，確認了親人身份。由於交警部門對事件調查尚未終結，死者遺體暫未火化處理。目前，家屬暫返港等候消息。

兩名不幸罹難的香港旅客，其中女死者家屬已於周二（26日）趕赴廣州處理相關事宜。至於男死者的家屬，一度未能取得聯繫，牽動各方。

記者獲悉，經香港入境處等多部門努力，雙方終在同日晚上取得聯繫。男死者家屬一行5人昨晨趕赴廣州，並在特區政府駐粵辦的協助下，家屬前往番禺殯儀館確認親人身份，隨後再赴廣州交警部門，辦理簽字等相關手續。親人突然因故離世，一眾家屬悲痛萬分。

昨日下午約5時，家屬前往肇事現場廣州繞城高速南二環路段路祭。由於車禍發生在高速公路上，一行5人在高速公路下拜祭。

昨日下午約5時，家屬前往肇事現場廣州繞城高速南二環路段路祭。由於車禍發生在高速公路上，一行5人在高速公路下拜祭。

車禍續查 家屬返港等消息

香港工聯會廣州中心主任邵建波指出，由於車禍事故仍在調查中，按照相關法規，在調查終結、事故認定書發出前，死者遺體需保存。死者家屬現已返港等候消息。

至於兩名重傷者，現仍在廣州番禺中心醫院接受治療，院方已協調院外專家進行會診，以確保最優治療方案。昨日中午，特區政府駐粵辦派員前往醫院，進一步了解傷者情況和家屬訴求，以提供相關協助。

駐粵辦入境事務主任黃君諾曾到醫院探訪過傷者，根據院方的通報，兩名傷者情況進一步好轉，無生命危險。

自選旅保 最合心意

近期港人外遊時頻頻發生意外事故，國際專業保險諮詢協會會長羅少雄昨日在接受香港文匯報記者訪問時提醒外遊的人，就算在海外逗留時間不長、前往地方不遠，也應購買旅遊保險，才可獲得最符合自己需要的保障。

羅少雄解釋，雖然在內地或海外遇上交通事故時，應可受到所乘坐交通工具的責任保險保障，惟該些保障的保額可能不會太高，就算死亡也可能只得「十

萬八萬」，更不會有遇嚴重意外可獲緊急醫療運送返港的安排等。「如自己早已選購合適保險，遇事故時便能獲得最符合自己需要的保障。」

他續說，不少港人以為內地物價不算高，醫療費用也不會太昂貴，其實，內地的醫療費用不算便宜，且非當地居民需付的醫療費用會比當地人多，就如外地在港前往公立醫院求診亦需支付較多費用，因此出行往內地前實有購買保險的需要。

香港文匯報記者 馮健文

失教席後續留校 前校長助理涉10罪

早前爆出涉有「影子學生」、文件造假等醜聞的屯門興德學校，首度有職員被刑事起訴。該校前校長助理張錦輝喪失教員資格後，涉嫌違反《教育條例》，未經教育局准許仍留校工作。他昨日凌晨由外地返港時被捕，並被落案控以共10項「未經准許而逗留在學校內」罪名，昨晨被帶往屯門裁判法院提堂。被告暫毋須答辯，獲准以5,000元保釋待11月1日再訊，但不得進入興德學校範圍。

被告張錦輝（43歲）報稱無業。他面對共10項「未經准許而逗留在學校內」罪，指他被取消註冊教員資格後，未得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許可，在今年3月30日至4月11日間，有10天逗留在興德學校內，違反《教育條例》。

據悉，教育局早已郵寄通知被告其教員資格

被取消，更不准他進入校園範圍，但被告交還牌照後，仍在學校擔任文職工作，涉嫌反條例。

赴韓外遊返港即被捕

他其後被警方拘捕調查後獲釋，其間他到韓國外遊，至昨日凌晨返港時被捕，並正式落案控告，昨晨被帶往法院提訊。

由於被告須聘請私人律師及申請索取控方文件，故法庭將案件押後至11月1日再訊。

根據法例，若有人曾被拒絕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曾獲註冊而其後被取消，他在未經教育局常任秘書長書面准許下，不得進入或逗留在任何學校範圍內，一經被定罪，最高可處罰款10萬元及監禁兩年。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興德學校前校長助理張錦輝，涉嫌違反教育條例被拘控。



屯門興德學校早前被揭發有「影子學生」。資料圖片



曾蔭權（右）昨日續由妻孥陪同到庭應訊。

前行政長官曾蔭權涉嫌收受利益案，昨日在高等法院續審，控方開案陳辭指，曾蔭權出任行政長官期間，有份參與行政會議就「雄濶廣播」申請數碼廣播牌照召開的決策會議，其間曾蔭權涉嫌隱瞞當時他正在與雄濶董事黃楚標、洽商深圳「東海花園」一間超過6,000呎大宅的事項，無法在涉及重大公眾利益的發牌過程中，做到不偏不倚，以維護公眾利益。

72歲被告曾蔭權被控一項「行政長官收受利益」罪，曾蔭權在庭上否認控罪。

控罪指，曾蔭權2010年1月1日至2012年6月30日，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而接受利益，即深圳東海花園的三聯式住宅物業的裝修及裝修工程，作為他考慮及決定雄濶廣播有限公司（其後改名為香港數碼廣播有限公司，即DBC）提交的3項數碼廣播牌照申請的報酬。

代表控方的御用大律師David Perry指出，批出廣播牌照決定涉及重大公眾利益，雄濶廣播公司可能因而獲取可觀利潤和影響力，惟曾蔭權參與審批牌照決定時，卻從未申報他與黃楚標的真實關係，令外界以為被告是不偏不倚地批出牌照，但實情是被告作出了有利於黃楚標公司的決定。只要被告有從黃楚標收受甜頭，即意味他在行使公職時無法維持獨立性，無法如常地履行其特首職責。

4男5女陪審員昨於控方宣讀開案陳辭之前須逐一進行宣誓。當第二位女陪審員在宣誓時未能讀出「Affirm」、「Solemnly」及「Verdict」三個英文字，主審法官陳慶偉馬上決定拒絕她履行陪審員職責。

法庭重新抽出一名新女陪審員，對方卻是一名記者，陳官主動說：「我認得你，你是新聞從業員，更負責法庭採訪，相信你會提出異議。」女記者說：「對。」陳官卒批准她豁免。

法庭之後再抽出一名男陪審員補上。新組成的陪審團變成5男4女。

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前《明報》記者 偷拍裙底下月判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明報》前首席記者周展鴻涉於2015年在辦公室以手機偷拍3名女同事裙底或胸部，裁判官早前裁定他其中兩項不誠實使用電腦罪名成立，辯方昨日呈上數十封求情信，裁判官指此類案件應判囚，但考慮過各方的求情原因後，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後，延至下月11日判刑，其間被告須還押。裁判官提醒被告，法庭並非必然判處社服令。

37歲的周展鴻被控於2015年6月1日、6月27日及8月21日，於明報工業中心A座17樓辦公室內，使用手機拍攝女子X的胸部、女子Y及Z裙底的錄像片段及照片。

辯方昨日求情時向法院呈上數十封求情信，當中包括有立法會議員涂謹申及許智峯、資深大律師湯家驊、工聯會議員鄧家彪、被告母親、前同事及朋友等，信中指被告周展鴻品格良好、斯文有禮、做事認真，是勇於為公義而撰寫文章的專業記者。

此外，辯方指被告自2015年案發後，一直未能找到全職工作，已為案件付上沉重代價；又稱被告在還押期間已受重大打擊，已收阻嚇之效，冀予以輕判。

裁判官指，不能忽略事件對受害人的影響，此類案件應判囚，但考慮過各方的求情原因後，認為昨日並非作出判決的合適時機，因此押後至下月11日判刑，以待索取社會服務令報告。



供換領的大批月餅存放在快餐店內一角。

店內食桌臨時變身月餅換領處。

大埔墟站美心被偷值9200元月餅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中秋節月餅陸續上市，位於地鐵大埔墟站的美心快餐店，昨日揭發月餅失竊事件，有職員點算存貨時，發覺有兩箱共40盒的流心奶黃月餅不知所終，總值9,200元，警方調查後列作盜竊案跟進，並取走店內及商場內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追查竊賊身份及何時犯案。

發生月餅失竊現場為東鐵大埔墟站2樓的美心快餐店店內。消息稱，美

心早前推出月餅券供市民認購，上址為月餅券換領月餅地點之一，一批月餅前晚運至上址分店，準備昨日開始供市民換領。換領處臨時佔用店內部分食桌，由於月餅數量多，故一箱箱的月餅亦暫放於店內一角，顧客觸手可及的地方。

昨日下午1時許，店舖陳姓（35歲）女職員點算店內月餅存貨，發現有部分不知所終，經核對已換領的月餅券後，證實有兩箱共40盒流心奶黃

月餅失去，懷疑有人趁職員忙於工作期間偷走，遂通知公司及報警求助。

警方到場調查暫未證實月餅何時失去，稍後並取走店內、港鐵站內及其他商舖的閉路電視錄影片段，以追查涉案可疑者，案件現交由大埔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暫未有人被捕。

美心發言人表示，該分店的月餅產品被偷事件已報警處理，公司會檢討及加強尤其節日高峰期店舖保安。